

二四三六(二十三)。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欣悉一九六七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論、¹⁷ 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以及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二九三(二十二)編製之報告書、¹⁸ 內載為實現社會方面重大進展而作之結論及建議，

鑒悉世界社會狀況每下愈況，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之生活程度繼續日益懸殊，深以為慮，

欣悉主管社會福利事務部長國際會議報告書，¹⁹ 並在此方面對於秘書長籌備並組織該會議表示讚許，

覆按其決議案二二九三(二十二)，其中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充分計及社會發展對加速達到各國發展目標之作用，尤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為然，

覆按關於人力資源發展與利用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三(二十)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以及關於婦女教育機會之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二七(四十四)，

並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青年參加國際合作之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及關於與青年有關之國際行動方案之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四(四十五)，

強調務須確保對所有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俾社會所有成員均能有效參與求達發展之共同目標，

一．建議各會員國將社會及經濟目標與鵠的列入國家計劃、方案及研究內，同時除他事外特對下列事項酌予注意；

(a) 消除飢餓、貧窮及文盲，改進營養、衛生與教育，並使人人均有住所；

¹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V.9。

¹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第十章，A節；同上，補編第三號A(A/7203/Add.1)，第六章。

¹⁸ A/7248 and Corr.1。

¹⁹ E/4590 and Corr.1。

(b) 於認為必要時考慮人口問題，並計及提高生活程度及促進社會進展之目標，以及以作為社會基本單位之家庭之重要性及父母自由負責決定其子女人數及出生距離之權利；

(c) 促進工業化，妥為顧及其社會方面；

(d) 增加城鄉地區充分及生產性就業之機會；

(e) 採行謀求所得與財富公允分配之政策，作為持續經濟增長與社會發展之一項重要因素；

(f) 加緊推行造福兒童之各種方案，尤其在營養、衛生、教育及福利方面；

(g) 創造條件而使青年充分參加國家之發展及人權之促進，並推行滿足青年需要之方案，尤以與教育訓練及就業有關者為然；

(h) 加緊努力促進婦女之教育及訓練方案，並鼓勵促成經濟及社會結構之變遷，俾使婦女能在家庭及社會兩方面更有效執行其任務並充分利用其潛力以參加經濟及社會發展；

(i) 覓致解決所得安全問題之新途徑，並採行或擴大失業保障之適當制度；

(j) 促進更有效之社會安全與福利策略注重防止性措施而將其併入較廣大之國家發展方案內，以謀改進家庭及個人之生活水準，無所歧視，且須特別注意殘廢者；

(k) 參酌迅速社會變遷情況而擬訂處理少年違法及犯罪行為之適當政策；

(l) 協調政府主管當局為預期、設計並實施社會及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政策所作之努力；

(m) 實施結構上之改革，其目的在消除所有妨礙社會一切階層分享進展與文化之利益之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組織形式，不論其在何處存在，尤應採取徹底而加速進行之土地改革及社會整合與參與之措施；

二．建議各會員國提倡並實施旨在消除一切妨礙社會進步及發展之殖民主義、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任何方式剝削他人之政策；

三．重申所有國家及民族均有不可剝奪之權利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為其國家、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利益而行使主權；

四．請經濟先進會員國之尚未達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題為“援助數量目標”²⁰之決議案二十七(二)所訂目標者，盡力儘速達成此目標，俾能配合經濟發展問題之解決而妥為處理社會發展問題；

五．請發展中國家於擬具協助請求時計及社會因素在全盤發展過程中之重要性；

六．贊同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及方案採取通盤統籌推進辦法之準則，並請理事會及其他該管聯合國機構在繼續努力擬訂有效發展策略時，特別注意各該準則及上文第一段所載準則；

七．建議各國政府在裁軍方面繼續努力，並以裁軍節餘資源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八．請秘書長、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聯合國方案之理事機關以及有關專門機關在可動用資源範圍內盡可能協助各國政府為達成上文第一段所述目標而作之努力；

九．特別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於研究投資貸款計劃時計及下開投資對社會發展之重要性，考慮在工業化、土地改革、衛生、住宅、司法及社區發展等方面進行投資，一如該兩機關在教育方面所已進行者；

一〇．復請秘書長特別注意加強關於發展及利用人力資源之一致國際行動，作為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籌劃活動之一個主要方面；

一一．復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提出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社會發展委員會考慮其後應間隔多少年月編製此種報告書，以期在時間上與各國國家發展計劃相配合並適應每十年中期及終期檢討世界社會狀況一事之需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²⁰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八頁。

二四三七(二十三)．設置聯合國 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審議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問題之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

再度察悉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理事會於該決議案內認可人權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²¹中所載向大會提出之建議，以及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關於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

又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三(二十二)內對於因工作方案繁重而未能審議該問題表示遺憾，並決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儘先審議該問題，

對於雖有上述決定，本屆大會又因工作方案繁重而未能實行，引為遺憾，

一．茲再度決定於其第二十四屆會，依照上述各項決議案及決定，儘先審議本問題；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供依照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各項決議案編製之全部有關資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八(二十三)．對納粹主義與 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大會，

覆按其關於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

重申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種族隔離之意識形態及政策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目標實不相容，

²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十七章，決議草案肆。